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姓名	任期
鄭偉信先生	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起計 10 年
崔義先生	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起計 10 年
楊志偉先生	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起計 10 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通函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訊息保持不變。本公告乃該通函之補充，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上海，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曄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偉信先生、崔義先生及楊志偉先生。